2025年3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关于3月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学校党委有关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要求，3月11日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主要学习内容如下：

1.习近平：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2.习近平向第38届非洲联盟峰会致贺电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重庆市委、市政府印发《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2024—2035年）》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2025—2027年）》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成都双核联动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提质扩面行动方案》

7.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请各二级党组织认真组织教职工参加学习，并将本单位组织学习情况记录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本》上，学习时间和形式可结合实际作相应调整。

党委宣传网工部

2025年3月4日

附件1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5-02-17）**

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7日上午在京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正非、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传福、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永好、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虞仁荣、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兴兴、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雷军等6位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先后发言，就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习近平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特别是教育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巨大，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很多新的机遇、提供更大发展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习近平强调，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

习近平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

习近平强调，企业是经营主体，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是第一位的。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不断提升理想境界，厚植家国情怀，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要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作贡献。要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使用、管理、保护机制，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要坚持诚信守法经营，树立正确价值观和道德观，以实际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力所能及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多向社会奉献爱心。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强调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了全面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要坚定发展信心，强化全局意识、系统观念、法治精神，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努力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石泰峰、李书磊、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出席座谈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全国工商联负责同志，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附件2

习近平向第38届非洲联盟峰会致贺电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5-02-15）**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2月1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第38届非洲联盟峰会，向非洲国家和人民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面对当前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以中国和非洲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卓然壮大。过去一年，非盟团结带领非洲国家，大力推进一体化建设，积极应对地区和全球性挑战，一致发出“非洲声音”，引领非洲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衷心祝愿非洲国家和人民在独立自主、发展振兴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功。

习近平强调，2024年是中非关系蓬勃发展的一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功召开，中国和非洲开启共筑新时代全天候命运共同体的新阶段，继续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前列。我愿同非洲国家领导人一道，推动落实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六大主张和“十大伙伴行动”，以更多实实在在的成果造福28亿多中非人民。

附件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时间：2025-02-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0日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举措。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针对普惠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方面的突出问题，现就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在重点满足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群体照护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普惠养老服务内容、供给范围，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家庭付费、社会参与等方式，实现连续性更强、惠及范围更广的服务供给。支持地方开展居家养老照护能力培训，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内容、提升质量。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康复训练、健康监护等设备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用。鼓励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内设康复护理、老年食堂、活动场地等设施向社区开放，支持社区服务设施连锁化发展，为更多老年人群体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生活服务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服务。

二、培育发展服务机构。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连锁化、集团化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以健康养老为主业和具有康养业务板块的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在品牌创建、服务标准、设施运营、人员培养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加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普惠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和能力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在履行兜底保障职能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县级和乡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针对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完善相应设备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出针对性扶持培育举措，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和返乡人员扎根农村举办互助型普惠养老服务机构。

三、统筹利用存量资产。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对适合改建或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闲置用房、学校等，务实推动解决规划调整、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房屋报建及改扩建、消防验收、养老机构备案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围绕盘活存量资产加大政策支持。对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改革后用于建设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现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对历史上权证缺失、难以补办的存量资产，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视情推动其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在用地、水电价格、床位运营等方面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有效减轻机构运营负担。鼓励农村地区结合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统筹资源，严格执行农村消防、抗震等标准及规定，通过改造提升原有敬老院、闲置校舍等，集中建设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

四、健全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立足普惠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综合考虑服务机构实际成本、政府补助、当地收入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服务机构性质等因素，健全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社会办普惠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通过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

五、优化综合监管与服务。健全省级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指导督促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合理收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意见纳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评级评价的考量因素。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法治体系，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探索长效化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宣传弘扬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各地区要结合本地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及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水平，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群体的养老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加强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适时对地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

附件4

重庆市委、市政府印发

《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

（2024—2035年）》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时间：2025-02-28）**

2024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2024—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县、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动有组织科技创新，加快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快建设思政引领强劲、人才集聚充分、科技支撑突出、民生保障坚实、社会协同高效、国际影响广泛的教育强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在教育强国建设中彰显更大作为。

聚焦打造“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建设“六个区”，构建教育强市建设“158N”体系架构。以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市、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目标，锚定西部基础教育排头兵、全国职业教育重镇、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引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样板、内陆教育开放合作窗口五个发展定位，推进立德树人固本铸魂、基础教育公平优质、高等教育突破跃升、职业教育提质领跑、教师队伍强基培优、数字教育赋能牵引、教育开放互鉴共赢、教育改革集成攻坚八项行动，实施“红岩思政”育人品牌建设等N项标志工程。

到2027年，教育强市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教育综合实力进入中西部前列，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为“416”科技创新布局、“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贡献教育力量。

——立德树人成效显著提升。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持续加强，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更加完善，青少年学生理想信念坚定、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红岩思政”育人品牌深入人心。

——教育对高质量发展贡献度显著提升。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双一流”建设入选高校、学科力争取得新突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科技人才协同联动效能全面增强，教育综合实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提升。基础教育更加公平优质，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配置不断优化，基础教育发展共同体（以下简称“教共体”）覆盖率达到90%，基本建成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率先实现人民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根本转变。

——教育综合改革质效显著提升。教育领域“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全面见效，教育评价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数字化水平全面跃升，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覆盖率超过80%，开放融通的教育国际合作体系加快形成。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专业素质能力全面增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70%，普通本科高校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达到45%，教师地位待遇保障持续巩固，立德修身、教书育人呈现新面貌。

到2029年，教育强市建设实现重要突破。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能力持续提升。

到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平教育强市。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形成，支撑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人才的能力全面跃升。

二、加强党建统领，提升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力组织力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健全教育系统政治铸魂体系，全面贯彻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管人才，促进高层次人才扩容倍增。完善教育系统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民办学校、教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打造新时代教育系统“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中小学校党建质量提升“五双工程”。加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推进班子功能优化、年轻干部素质提升、专业干部引育、干部工作立体监管体系建设。迭代赛马比拼、评价晾晒、培训赋能3项机制。加强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队伍建设。

（三）健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深化教育系统党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加强基建后勤、招生收费、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监管，完善学校廉洁风险排查和管控机制，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探索实施学校政治生态量化评价机制，持续修复净化教育系统政治生态。

三、聚焦立德树人固本铸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四）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同步推进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建设，加强“四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教育，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实施“红岩思政”育人品牌建设工程，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实施“红岩铸魂”中小学德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政教育长效机制，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

（五）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提升学生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实践创新等核心素养。推进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强化军训工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实施“逐光成长”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程。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计划，让每名学生在校掌握1—2项艺术专项特长。推进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好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开齐开足音体美劳课程，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宪法法治教育，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计划，加强语言文字资源建设和开发利用。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渝’见书香·遇见成长”青少年读书计划。

（六）提高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能力。强化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红岩精神等红色资源的育人功能，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规范开展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健全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进网络育人阵地建设，加强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教育。

（七）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完善教材建设与管理分级分类负责机制。优化地方课程教材，建立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监测、评估机制，规范管理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打造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材和研究生核心教材，推动高校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建设市级课程教材研究平台，培育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四、促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教育需求

（八）统筹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县域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和报告机制，优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构建适应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跨区县统筹配置机制，推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段动态调整、余缺调配。加强“教共体”建设，健全师资共培、资源共享、教研共进等协同机制，形成符合现代社区需求、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教育资源配置新局面。按规定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每个区县办好一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办好专门教育，建好专门学校。持续推进城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一体化发展。

（九）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加快建设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持续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实施新优质园提升计划，建立“新优质园+”联合发展机制，逐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督导评估。深入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现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

（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建设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镇新建学校优质成长、农村学校全面提质。有序推进乡村“小、散、弱”学校整合撤并，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入实施“新领雁工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推进课程综合化和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完善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体系，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小升初”违规考试招生、违规“掐尖”招生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专项治理，推动阳光招生“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持续规范办学行为。

（十一）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新卓越”普通高中建设工程。稳步增加普通高中资源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建设100所科学、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特色高中。持续推进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深入实施创新人才培养“雏鹰计划”，发挥课程创新平台、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学实践平台等项目驱动作用，提升课程育人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质量。

（十二）巩固提升“双减”成果和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校外培训治理，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加强校外培训数字化、全流程管理。深入开展服务择校的校外“奥数”培训专项治理。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提高作业设计与实施能力，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

五、加快高等教育突破跃升，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高质量发展能力

（十三）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结构。通过合并组建、新设增设等多种形式，推动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向“竖橄榄型”转变。实施“优本扩容”计划，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推动高校向应用型转型，优化高职专科学校布局。突出质量、特色、贡献导向，健全分类发展的高校资源配置激励机制。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不同类型高校差异化发展，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争创一流。

（十四）大力推动学科专业提档。实施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扬帆”工程。加快“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引领作用，打造“高峰”“高原”学科，构建优势学科专业集群。落实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开展普通本科专业质量监测，建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调整学科专业设置，超常布局前沿学科和急需专业。探索学科专业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高校毕业生留渝率。

（十五）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健全高校课程内容更新机制，推动校企合作开发一流课程资源与教学案例，打造一流课程。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建好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打造一流创新实践教学平台。探索校企人才双向聘任机制，锻造一流师资团队。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

（十六）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实施“渝英荟萃”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工程，优化落实科学识别特殊潜质学生机制，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差异化选拔和有效监督机制。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建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探索跨学校、跨学科交叉培养新机制，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十七）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引领作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创新推动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打造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平台、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和高水平智库，建好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创新平台和对外话语体系创新研究中心，积极培育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名栏。

六、聚力高校有组织科技创新，发挥在全市创新体系中的主力军作用

（十八）夯实高校科技创新基础。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完善高能级科研平台引育机制。优化高校科技创新基础研究、交叉前沿和重点领域布局，选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组建重庆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前沿交叉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完善高校科技人才长周期、高强度、稳定支持机制。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引导青年人才组建跨校、跨学科、跨领域科研团队，承担和参与重大科研任务。

（十九）培育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建立面向企业需求的精准征集机制，形成有组织科技攻关“任务库”。推动高校、园区、企业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大学科技园。支持科研人员参与技术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完善高校科技金融体系，构建稳定投入机制。

（二十）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能级提升“攀登”工程。推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重庆）建设。建好教育部重庆高等研究院。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一批联合创新综合体。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实施“教育强市区县行”行动，加大校地互动交流力度。推动高校和区县、企业共建高水平人才培养平台和产业平台，支持高校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定期向区县派驻高校专家服务团队和科研人员。

七、推动职业教育提质领跑，造就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高技能人才

（二十一）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办精办特中等职业学校，做优做强高等职业院校，打造办学特色鲜明的职业本科学校。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进以“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为导向的新一轮“双高计划”建设，构建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十二）纵深推进产教融合。实施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程。分级分类组建多跨协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立“理事会、秘书处、运营平台”三级组织管理架构，推动实体化运行。聚焦国家和区域重点产业链及重要主导产业发展，组建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打造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

（二十三）推动职业院校持续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校企联合打造一批品牌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团队、实践基地、优质教材。加大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加强实习实训设施更新改造，夯实学生文化基础，深化中国特色学徒制改革，促进学生德技双修、全面发展。开展高职院校办学能力评价。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持续改善基础办学条件，实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

（二十四）畅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开展中小学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教育，探索办好综合高中，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教育专业。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八、加强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推进学习型重庆建设

（二十五）建立健全终身教育制度体系。健全终身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完善终身学习制度，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完善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融合发展，建设重庆老年开放大学。推行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完善终身教育经费投入、质量监控、考核激励、职称评审等机制。

（二十六）扩大终身教育资源供给。建立终身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交流协作机制。加强婴幼儿早期教育、老年教育、特殊群体教育和家庭教育等系列课程资源开发，推动学校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服务居民学习，推动社区、学校和社会组织共建终身教育师资队伍，更好满足市民多元化、个性化终身学习需求。

（二十七）打造西部终身教育特色品牌。推进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和全市域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建好重庆终身学习学分银行，推进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构建“学历+技能证书”的银龄资历体系。迭代升级重庆终身学习网。优化“终身学习一件事”服务平台，完善学习者身份信息统一认证机制。实施“城乡社区教育百千万行动”，培育一批终身教育特色品牌、终身学习体验中心、老年教育平台。

九、强化数字教育赋能牵引，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

（二十八）深化数字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教育“135E”体系架构建设。建好重庆智慧教育平台，升级平台助学、助教、助管、助研、助交流合作等功能，构建覆盖全市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开发一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以数字化破解乡村教育滞后难题。完善多方参与、众创共享、规范有序的数字教育建设机制。

（二十九）促进数字教育融合创新。融通物理空间、社会空间和网络空间，探索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学习模式。纵深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打造横向拓展、纵向贯通的市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体系。拓展“人工智能＋教育”综合场景应用，建立完善数字技术支撑教学、科研、评价新机制，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教学的有效路径。

（三十）提升数字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治理数字化，建立健全数字赋能的教育治理机制。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强化教育管理队伍数字化履职、服务与治理能力。探索数字时代教育惠民新模式，推动高频教育政务事项“跨省通办”、教育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强化教育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算法与伦理等数字化风险防范与治理能力。

十、推进教师队伍强基培优，培育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巴渝良师

（三十一）强化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坚持把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发展全周期、各环节、全过程。加强教师思政工作，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定期开展教师思政轮训。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考核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师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将师德师风档案纳入“数智强师”平台。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

（三十二）着力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范院校、高水平大学共同举办，大中小学、研训机构协同共育的教师教育体系。强化紧缺师资培养，推进师范院校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推进“国优计划”、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教育，优化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制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强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实施学历提升计划，提升精准培训质效，加强班主任、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强化高校教师研修、教育教学和学术科研发展，建好“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创新团队、教师企业实践平台。实施“巴渝名师”培养工程。

（三十三）完善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优化教师准入机制，完善教师招聘制度。适时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及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推行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完善遴选聘任机制。推动区县域内基础教育教师全学段统筹调配，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探索建立基础教育教师岗位“跨校评聘”“能上能下”等机制。健全高校专任教师多元聘任机制，探索建立将科研机构、领军企业专家引入教师队伍机制。健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机制。

（三十四）稳步提升教师权益待遇保障水平。涵养尊师文化，提高教师政治地位、职业地位、社会地位，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按规定落实教师课后服务合理待遇、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加强教师荣休工作。

十一、深化教育改革集成攻坚，增强教育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三十五）建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多跨协同的一体化领导和重大问题决策机制，统筹协调发展战略、创新政策、项目任务、资金配置等事项。推动大学城与西部（重庆）科学城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全周期创新人才培养、全链条创新平台服务、全要素创新生态保障融通机制，构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绩效评价和督查指导机制。

（三十六）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评价导向，从根本上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健全学校评价机制，依据办学质量配置教育资源。深化高校分类评价改革，提高标志性成果评价权重。改革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推进高校科研评价改革。树牢学生科学成才观，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构建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社会用人机制。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三十七）提高超大城市教育治理能力。健全教育地方性法规制度。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与评估监测督导体系，建立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评估监测机制。加强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交通安全等教育，构建完善校园交通、消防和食品等安全治理防控体系及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分类管理政策，维护多元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教育、公安、财政等多部门高效联动、协同保障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市—区县—学校”三级教育治理体系。

（三十八）深化考试招生改革。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划片招生政策，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范围，严格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升学。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高中阶段不作职普比例限制。推进中招体考改革，探索校园足球等特长生选拔培养路径。构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深化高职对口招生改革，完善中职学生升高职、职教本科、应用型本科的免试制度，建立与人才培养相适应的专升本考试选拔制度。深化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改革，扩大本硕博连读招生比例。

（三十九）推进中心城区教育“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建立中心城区“市级统筹、市区共建”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市级部门对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配置、办学行为规范、招生入学治理、管理干部选用、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统筹调配能力，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纳入各级城市治理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深化中心城区与山区、库区“一对一”教育协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区县倾斜，坚决扭转优质教育资源属地化、属校化倾向。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加快实施中小学书记、校长常态化交流轮岗制度。

（四十）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投入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逐步实现教育生均拨款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健全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适时提高教育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教育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构建高校、企业、社会协同育人经费筹措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办学，健全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十二、坚持教育开放互鉴共赢，构建集聚辐射的对外合作办学格局

（四十一）提升一流教育资源汇聚能力。推进与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国外知名高校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推动高校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公派留学项目引领作用，吸引优秀留学人才来渝工作。

（四十二）增强重庆教育国际影响力。建好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等平台，举办一批“鲁班工坊”等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建好中希文明互鉴中心、中国南亚国家减贫与发展合作中心等重大平台，推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加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实施“留学重庆”品牌建设工程。

（四十三）深入推进跨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育协同发展，打造全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环成渝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圈。推动与新疆等西部省区教育协同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深化与鄂湘等毗邻地区教育交流合作，推进鲁粤浙教育对口支援重庆和重庆教育援藏工作。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扛起教育强市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构建以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和督导评估机制。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附件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时间：2025-02-06）**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川渝两省市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四川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逐步推进，突出改革探索、数字赋能，强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合力补齐民生短板，共建共享高品质公共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到2027年，川渝相互衔接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提升，异地享有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显著提升，形成更多具有川渝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

（一）加强省际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强化川渝两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的协同联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持续增加服务项目、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推动川渝两省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保障标准及对象范围大体一致，服务水平基本相当。（牵头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二）开展毗邻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试点。在综合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居民急需等因素基础上，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稳妥有序、适时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先行先试。鼓励川渝其他毗邻地区围绕义务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实际，选择条件成熟的领域探索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牵头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等有关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广安市等有关市、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教育协同发展

（三）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一体化试点，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生学籍、毕业生就业等信息共享查询，推动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入学、编班、资助等方面同城化。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中心等教育资源的统筹使用。引导办学水平较高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发挥辐射作用，以跨省市合作办学等方式输出优质资源。（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四川省教育厅）

（四）推进高等教育深度合作。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作用，联手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大学科学仪器设备库，共享高校先进设备资源。健全高校学生校际流动与培养互认、骨干教师交流与挂职、重大科技项目协同攻关等机制，联合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实践。积极引进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大学面向全球招生，引进优秀博士后和青年学者。引进国内外顶尖高校在成渝地区合作建设研究院，设立长期、灵活、有吸引力的科研岗位。鼓励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市科技局；四川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五）加快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基地。搭建职业教育统筹协作平台，推进跨省市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通互认，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共建学科专业一体化科教融汇实训基地和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和院校。持续打造“巴蜀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品牌，选拔更多立足川渝、服务全国的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推动终身教育联动发展。建设社区（老年）教育资源库，联合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培训，提升师资队伍专业水平。持续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结果互通互认，打造终身教育特色品牌。拓展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绘制川渝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地图。加强终身教育研究机构合作，联合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研究。（牵头单位：重庆市教委、市民政局；四川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四、打造健康共同体

（七）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协同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探索组建跨区域医联体，深化合作共建和开展远程医疗。推动卫生健康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共建医疗健康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依托公立三级甲等医院，开展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加强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卫生监督执法等领域合作交流。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供给体系协调统一，共同开展面向家庭的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推动川渝联盟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牵头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八）推进跨区域就医便利化。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扫码互认”，实现区域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依托“医保钱包”，开展个人账户共济业务，统筹推进川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优化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持续拓展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制定出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政策，建立健全数字医学影像服务专家共识、质控规范、评价机制。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牵头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九）促进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协同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互通互认，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果互认。加大养老护理人才共同培养力度，推动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互认互通。推动人口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鼓励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协同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牵头单位：重庆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四川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五、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

（十）共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书香成渝”全民阅读服务体系，深化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合作，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联合推出影视、广播等文化艺术作品，持续打造“成渝地·巴蜀情”等特色文化品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川剧、蜀锦、羌绣、夏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高质量共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石窟、彩灯等中国文化走出去。（牵头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广电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十一）推进旅游资源共享利用。联合发布系列特色主题游线路，打造贯通川渝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验、红色文化体验、中医药康养等精品旅游线路。开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主题列车，探索“高铁+旅游”联动发展。共建共享旅游信息库，推广川渝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深入实施“百万职工游巴蜀”等活动，协同发展巴蜀乡村旅游。联合开展境内外营销推广活动，联动实施外国人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牵头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十二）推动体育资源互惠共享。建立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机制，吸纳高校等社会优质资源建设布局一批区域性、特色化的共享训练中心和基地。加强区域内体育项目合作和人才交流培养。联合打造一批独具川渝特色的重点品牌赛事，共同申办、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准大型体育赛事。聚焦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联合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广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成渝体育产业联盟，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牵头单位：重庆市体育局；四川省体育局）

六、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十三）共建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人力资源品牌。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联合制定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探索劳动者工资支付异地救济制度。推动跨区域人才职称互认，联合发布紧缺人才目录。推动就业困难和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共享、就业服务协作。（牵头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共建创业服务环境。共同优化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合作交流机制，共建创业服务共享平台、创业导师库和创业培训师资库，开展两地创业导师能力提升培训、座谈交流。共同举办创业项目问诊、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创业服务活动。联合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公共创业服务品牌。（牵头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推进社会保障衔接。强化川渝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应用，推进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统一，开展工伤保险关系转移试点，实现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和数据互通共享，逐步开通异地业务查询和办理。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多用”服务模式，加强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跨区域协同、跨地域服务及应用。（牵头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推进住房交通惠民便民

（十六）推动住房政策协同共享。推动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协同，共同将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优化“川渝安居·助梦启航”服务平台功能，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跨省域转移接续和互认互贷，支持川渝灵活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牵头单位：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推动公共交通畅通便捷。持续优化高铁车站间“公交化”票制，逐步实现高铁购票、乘车等服务公交化便捷化。持续增加跨省城际公交线路，提升毗邻地区通勤便利化水平。协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广跨省市公交地铁“一卡通”服务模式，提升川渝航空、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互联水平，推动跨区域通勤便利、无障碍换乘。（牵头单位：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

（十八）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置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打造2小时应急救援圈，推进都市圈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优化区域应急力量布局，实现应急信息互通和应急物资储备互济。在跨界毗邻地区，按可达性统筹120、110等热线服务范围。联合开展跨区域、跨流域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联合演练。（牵头单位：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中医药局）

（十九）推动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协同推进城乡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的规划体系。深入推动川渝民生警务一体化发展，协同推进数字警务建设，加快推进川渝公安便民服务事项“全域通办”。推动专业领域调解员资源共享。推进居住证信息互通、电子身份证（凭证）互认提质扩面，深化户口迁移、出入境管理等便利化改革。（牵头单位：重庆市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

九、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优势转化为川渝协同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共同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川渝两省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任务清单，事项化实施各项任务。川渝两省市牵头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跨区域合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川渝两省市各市（州）、区（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创新探索。

（二十二）开展监测评估。加强对行动方案实施的综合评价，定期开展监测分析，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适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成都双核联动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提质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时间：2025-01-26）**

重庆主城都市区各区、成都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管委会），重庆市、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成都双核联动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提质扩面行动方案》已经重庆市政府和成都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成都双核联动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提质扩面行动方案

为提升重庆成都双核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增强成渝两地（以下简称两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两地实际，按照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有关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两地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

（一）推动公积金政策融合互通。通过两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资金无障碍转移，提取、贷款权益无差别接续，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互认互贷。在两地共建优质服务专窗，实现政策业务互通、服务协同，更好满足两地群众跨区域公积金办理需求。（责任单位：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成都公积金中心）

（二）推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持续推进两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累计计算。两地城镇职工可根据实际缴费情况和累计年限，灵活选择医保退休认定地，并在医保退休认定地享受退休职工医保待遇。（责任单位：重庆市医保局；成都市医保局）

（三）联动扩大长期护理保险互认范围。推动两地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论互认适用范围由重度失能人群扩大至中度失能人群，实现两地长期护理保险异地护理服务互认，共同提升异地居住参保失能人员照护品质。（责任单位：重庆市医保局；成都市医保局）

（四）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实现高龄津贴本地发放“免申即享”，开展异地受理高龄津贴申请和审验；统一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尺度，联合编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指标体系，互派专家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现两地养老服务地图查询功能。（责任单位：重庆市民政局；成都市民政局）

（五）推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互认。在两地企业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场景中，实现两地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互认，并逐步将适用场景拓展至行政服务（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资格审查、人员招录）和商务（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领域，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成都市发展改革委）

（六）发放税务“成渝信用修复提示卡”。联合开展“线上+线下”涉税咨询辅导服务，主动面向企业发放“成渝纳税信用修复提示卡”，为两地税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税费服务，推动提升两地纳税人涉税信用等级。（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成都市税务局）

二、促进两地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七）增加两地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病种。简化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程序，增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5个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病种。（责任单位：重庆市医保局；成都市医保局）

（八）推动高铁货运服务提质。探索推动高铁和快递双网融合，运用捎带货物和专用车厢等运输方式，共同争取国铁集团常态化开行至重点城市的高铁货运列车，满足两地“高铁急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九）推动“金融+政务”服务平台联通。依法依规推动成渝地区个人公积金信息、抵押品信息、企业纳税信息等信用信息互认、互查，为企业、群众异地办理贷款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委金融办，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委金融办、市税务局，成都公积金中心）

（十）推进两地高新区政务服务线上通办。分批在两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园区、便民服务中心等设置“虚拟综窗”远程帮办点位，群众可在任一点位跨层级、跨区域办理两地220个政府服务事项。（责任单位：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促进两地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两地联合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实现岗位需求信息共享。协同举办（参加）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等创业交流活动，促进两地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打通两地“12333”信息互享通道，实现群众企业诉求互转互通、高效协同办理。（责任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成都市人社局）

（十二）推动人才跨区域便捷流动。实施两地档案存放点互查、档案接收和传递记载出具相关证明等跨平台通办事项，探索提供流动人员数字人事档案异地查借阅、政审考察服务，持续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转、查（借）阅“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责任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成都市人社局）

（十三）健全血液联动保障机制。打造“血液通道”，健全成渝两地常态化血液调剂联动机制，实现两地血液资源互为补充、关键设施互为备份，保障成渝两地市民用血需求。联合设立特殊稀有血型库，解决两地稀有血型人群“用血难”问题。（责任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成都市卫健委）

三、推动两地公共服务优质资源联通共享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围绕紧缺型就业方向，强化两地技工院校合作，共训共育师资队伍，共享数字化课程资源。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两地共同举办跨区域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成都市人社局）

（十五）推动两地职业教育基地共建共享。引导重庆西部职教基地与成都国际职教城联合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活动等，推进两地人才交流合作，促进两地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开展学校结对交流，遴选一批优质职业学校开展教育管理、教学教研、实习实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地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重庆市教委，永川区政府；成都市教育局，金堂县政府）

（十六）共享共育两地优质旅游资源。持续开行两地城区至两地周边旅游景点的直通动车组，聚焦两地博物馆、古迹名胜、自然风光、主题展馆等优质景区景点，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加大文旅一卡通推广力度，拓展两地景区、酒店、餐饮等应用场景，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感。（责任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旅游集团；成都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成都文旅集团）

（十七）协同打造成渝入境游品牌。争取240小时过境免签联动政策获批，用好多国互免签证和单方面试行免签等政策，推出“渝进蓉出”“蓉进渝出”入境旅游精品线路，便捷两地入境人员商务、旅游往来。（责任单位：重庆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成都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

（十八）提升两地机票免费改签服务。探索推动更多航空公司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和双流国际机场之间提供“区域通”服务，变更始发机场重新购买机票后，原购机票可申请全额退款。（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渝北区政府；成都市口岸物流办，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双流区政府）

（十九）共享公共文化资源。两地联动举办美术作品展、音乐会等文化活动，开展文艺精品合作创排和巡回展演。打通成渝数字图书馆，两地市民可通过电子社保卡登录共享两地数字图书资源。（责任单位：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成都市文广旅局）

（二十）共促体育事业联动发展。实施体育人才联合培养计划，两地联合举办铁人三项公开赛、足球、轮滑、体育舞蹈、田径以及水上项目等青少年体育交流赛事。（责任单位：重庆市体育局；成都市体育局）

成渝两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共建现代化国际都市推进社会公共政策互联互通专班牵头单位，要做好分析研判、统筹协调等工作，加强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成渝两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上衔接和横向沟通，畅通协同机制，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提高政策的协同性、适应性、通用性；要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和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公众知晓度、参与度，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7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时间：2025-02-10）**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本文有删减）

重庆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加快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加快转变中心城区发展方式，促进主城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深度协同，推动山区库区特色化发展，构建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城镇化发展新格局，充分释放城镇化的巨大内需潜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经过5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明显提高，区县域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协调发展明显加快，重庆都市圈区域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城市品质和安全韧性水平明显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6%，更好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推进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允许在本市就业创业满半年的人员落户，全面放开人才落户，推行租房落户，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举家在城镇落户，并与城镇居民在子女义务教育、社保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深化“互联网+”户政服务，融入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拓展户政事项“全程网办”范围，有序扩大户政业务“跨省通办”范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所有任务均需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将更多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向市民身边延伸，打造“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探索公共服务领域事业编制跨区县统筹调配。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预警，动态调整标准水平。全面推行电子居住证，拓展居住证应用场景和服务范围，有序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增加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探索符合实际的农业转移人口认定和统计方法，研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人口流动情况监测方法，开展区县城区常住人口年度统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委编办、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三）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库与就业服务联盟、培训联盟、创业联盟和人力资本联盟联动机制，加快零工市场、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家门口”就业创业载体建设，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每年稳定在65万人。实施“巴渝工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依托制造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完善农民工服务体系，健全与东部地区和周边省市劳务输入输出对接协调机制，打造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载体，保障农民工劳动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四）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推广“入学一件事”集成服务，简化随迁子女入学办理流程，保障随迁子女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保障范围。结合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优化调整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动态调整中小学教师编制。推进优秀校长、教师互派交流轮岗，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编办）

（五）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坚持“以需定建”，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重点在农业转移人口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周边筹集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支持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六）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实施“社保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推进跨区域便利转移接续。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增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推动超龄人员、快递员等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试点，健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推动临时救助与低保、失业保险等制度衔接，完善“救急难”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七）完善“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统筹使用中央下达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和市级激励引导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区县，加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与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充分考虑常住人口增加规模，统筹年度计划指标，合理安排人口净流入区县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八）加强农村权益“维护—盘活—退出”制度设计。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规范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开展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办法，允许农民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构建农村资源资产价格发现、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跨镇村组团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盘活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完善收益分配办法，探索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退出的路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深入推进区县域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协同互促

（九）分类引导城镇化发展方向。支持主城新区区县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培育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在细分领域打造一批专业优势突出、协作配套紧密的产业集群，有效承接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设施外溢和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提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全力打造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主战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一县一策”迭代推进山区库区特色化发展，加快探索“小县大城”发展模式，山区库区各区县因地制宜打造1个优势制造业，联动培育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特色轻纺等就业容量大的优势产业集群，因地制宜补齐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十）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加快园区开发区市场化、集群化、特色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探索推行“开发投资+产业金融+实业运营”市场化模式，建立投资全周期一站式服务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市级开发区“以升促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强化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引导和政策统筹，建立健全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聚焦主导产业招大引强、招优引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园区设施和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快建设检验检测等共性技术平台，完善园区生活配套设施，促进职住平衡。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推行用地审批承诺制，支持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新型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十一）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加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力度，推动市级优质高职院校与区县中职学校开展合作办学。紧扣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优化调整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精准培养产业发展人才。推进学徒制、订单班、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改革，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开展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吸引企业家兴业创业。布局建设一批人才工作服务站，提供安家落户、创业指导、成果转化、人事托管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十二）创新产业承接合作模式。发挥重庆沿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市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带动作用，探索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跨地区产业协作机制，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深化央地合作，争取一批中央企业分支机构在渝落户。持续深化鲁渝东西部协作，深化产业、人才、教育、劳务、消费协作，推动“东产西移”以及“产销市场”精准对接。支持川渝毗邻地区高水平共建产业合作平台，深化重点园区协作互动，联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协同补齐产业链、建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深化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推动主城都市区与山区库区资源要素协同配置、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配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

（十三）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以黔江、江津、合川、南川、大足、铜梁、潼南、荣昌、开州、梁平、丰都、垫江、忠县、云阳、秀山15个区县为重点，着力实施区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区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加强老旧小区、老化管网改造，提升潜力地区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支持铜梁、梁平、丰都、云阳、秀山开展国家潜力地区城镇化建设试点。深化“强镇带村”改革，完善“百强镇”培育体系，规划布局一批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城镇，探索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加强生产要素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支持，用于区县产业园区设施、职业教育、市政设施等建设。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运用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深入推进现代化重庆都市圈建设

（十五）联动建设“1小时通勤圈”。深入实施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加快推动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科学谋划第五期规划项目，力争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800公里，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加快完善主城都市区高速公路及国省道干线公路网，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体系，推进宝山嘉陵江大桥、白市驿隧道等路桥隧项目建设，提速建设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促进都市圈内外骨架一体互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

（十六）协同培育优质产业圈。推动中心城区聚焦产业引领、科技创新、门户枢纽、综合服务等核心功能，加快推进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西部金融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建设，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生产性服务业集群，逐步疏解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专业市场等非核心功能和设施。支持周边地区围绕落实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产业地图，面向成渝地区整车、整机、整装积极发展整零配套，协同培育新能源及新型储能、先进材料等产业集群。深化协同创新，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共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中试孵化基地，推进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提高科技成果量级和本地转化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

（十七）共建共享便利生活圈。推动建立都市圈职业教育联盟，培育基础教育发展共同体（教共体）。深化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支持医联体建设和开展在线诊疗。持续深化政务事项“川渝通办”，支持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效衔接。健全重大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应急救援协同保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应急管理局）

（十八）加快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川渝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推进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攻关试点，打造川渝迁移服务新模式。健全跨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协作机制，以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为重点，加强监管标准衔接和行政执法协作。推动要素跨区域配置，在川渝高竹新区试行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壮大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依托知识产权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交易机制，促进技术成果、投资需求等信息对接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监局）

（十九）支持广安加快融入重庆都市圈。健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推进机制，推动规划统一编制、项目统筹布局、政策协同制定。开展广安至渝北铁路、合川至广安至长寿高速公路、渝广同城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前期研究。深化合川武胜共建产业园、合川岳池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支持广安与重庆中心城区优质学校、医院合作开展办学办医。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高水平建设川渝高竹新区、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探索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推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渝广毗邻地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健全重庆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机制。支持毗邻区县、毗邻合作平台试行土地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域财政协同投入机制，健全互利共赢的税收分享和征管协调机制，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都市圈建设项目，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都市圈产业协作配套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名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五、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水平提升

（二十一）一体化推进城市更新功能品质提升。全市域开展城市体检，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探索小区、街区、厂区、校区集中连片更新，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提升城市风貌、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业业态。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切实保障群众居住安全。以基础设施改造及小区内公共部位维修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建筑节能改造等，加强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适童化改造，加快完成2000年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持续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引入专业物业服务、社区物业中心、居民自治等管理模式。结合现代社区规划建设，打造生活创业消费新场景。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加强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

（二十二）加快“三大工程”建设。坚持“新建、转化与收购”相结合，科学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以房屋和消防安全隐患较多、配套设施落后的城中村为重点，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结合旅游景区、物流枢纽、高速服务区等打造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逐步完善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布局建设一批具备快速中转能力的城郊大仓基地，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

（二十三）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降低外洪入城风险。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源头减排。加快排水管网全覆盖排查，整治消除雨污错接混接、老旧破损点位，加快城市易涝积水点综合整治，提速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改造。整治排涝通道系统，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水利局）

（二十四）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深入开展国家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试点，统筹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展城市管道和设施普查，有序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标准的城市燃气、供排水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网互通，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大城市生命线感知建设，建立市级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施部署和联网检测，完善“水电气讯路桥隧轨”安全运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

（二十五）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试点，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推进光伏在城镇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在城际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快（超）充和换电基础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停车场与加油（气）站加装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实施“畅连山城信号升格”行动，加快千兆光网建设和万兆光网试点，推动北斗规模化应用。迭代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成“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感知网络，加强城市运行智能监测预警，提升“市、区县、镇街”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贯通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能源局）

（二十六）强化城市建设资金和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化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采取REITs、打捆包装等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强化专业化运营。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一体化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立法。允许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探索制定存量建设用地用途转换正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六、完善实施推进机制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高效协同、市和区县高效联动，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区县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统筹抓好“硬投资”和“软建设”，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谋划储备改革事项，分年度滚动实施。聚焦解决潜力地区产业支撑能力不足问题、推动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抓好国家赋予的试点任务，联动推进“小县大城”“强镇带村”等市级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走在前列、率先突破，打造一批“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